

四川政报

行政单位定期审计制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

第四号

《行政单位定期审计制度》已经审计署审计长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对实行定期审计的事业单位，可比照本制度执行。

审计长 吕培俭

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

一、为了对各级行政单位财务收支实行经常性的审计监督，以严肃财经纪律，保护国家资财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发扬艰苦奋斗、为政清廉的优良传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本制度适用于下列单位：

- (一)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；
- (二) 其他国家机关；
- (三) 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有国家资产的社会团体；

(四) 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总公司。

审计机关对上述单位的行政管理费、事业费、基本建设和其他各项专用资金等预算内、外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、合法、效益，实行定期审计。公安、安全、外事等机关特殊的绝密事项经费，由其内部审计机构审计。

三、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(一) 财会机构和财会人员是否履行法定职责和执行国家会计制度。

(二) 有无编造假决算，挤占挪用各项专项资金，将预算内资金转预算外，私设“小钱柜”。

(三) 有无贪污盗窃、行贿受贿、倒买倒卖、以权谋私等违法行为。

等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。

(五) 有无偷税漏税、逃汇套汇, 乱收费、乱集资、乱摊派、乱罚款, 隐瞒截留应上交国家财政资金。

(六) 有无擅自购买专控商品, 乱拉资金搞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, 擅自调拨、转让和变卖公有财产物资。

(七) 有无超过编制、扩大开支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和滥发钱物等。

(八) 内部控制制度, 特别是财会制度是否明确具体、严密有效。

(九) 在各项资金筹集、分配、使用和管理上, 是否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围绕国家的中心工作和廉政建设的要求, 结合各地情况, 确定定期审计的重点。

四、被审计单位应依照审计机关的规定, 定期报送会计帐册、报表等财会会计资料。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, 实行报送审计或就地审计。

定期审计的间隔期限, 一般分为月、季、半年、一年。各单位的审计间隔期限由审计机关分别确定。

五、审计机关审计主管单位的财务收支, 必要时重点地抽审其所属的二级及基

层单位的财务收支。主管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所属的单位实行定期审计。

六、审计机关应当向被审计单位发送《审计通知书》, 明确规定审计的方式、范围、间隔期限和有关要求等。审计终结后, 应做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。审计机关对执行财经制度、廉洁奉公和勤俭节约的单位, 应予以表扬; 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应依法处理; 情节严重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人员, 移交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处理; 构成犯罪的,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各级审计机关要将对本级行政单位的定期审计情况和处理结果, 向本级人民政府写出年度审计报告, 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。

八、对于不按规定报审、拒审以及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单位, 审计机关可依法封存帐册、资产, 暂停拨款, 并可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, 处以罚款, 直至建议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。

九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审计机关可根据本制度, 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。

十、本制度由审计署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本制度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实行。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审计署(87)审行字第4号文件同时废止。